**区纪委2019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1．年度收支预算情况

（1）收入预算

（2）支出预算

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

（2）项目支出

3.政府性基金支出

（二）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三）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四）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 专业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鹤城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内设科室情况：鹤城区纪委是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内设14个职能股室：办公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信访室、党风政风监督室、组织部、宣传部、案管室、信息技术保险室、信息中心。9个派驻机构：驻区委办纪检组、驻政府办纪检组、驻农业局纪检室、驻财政局纪检组、驻城管局纪检组、驻政法委纪检组、驻教育局纪检组、驻发改局纪检组、驻卫计局纪检组。2个巡察组：巡察办、巡察组。

单位编制人员情况:现有编制数98人（其中机关：行政编制43人、事业编制7人、工勤编制3人。派驻36，巡察9人），全局实有人员92人（其中：全额拨款人员92人），在职人员92人，离退休人员16人（其中：离休1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19年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二、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介绍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1．年度收支预算情况。

①收入预算，2019年年初预算数1699.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74.2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其他收入）拨款125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756.44万元，主要原因是成立鹤城区监察委员会，在原有39人的基础上增加编制人数59人。

②支出预算，2019年年初预算数1699.2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135.56万元（工资福利支出1106.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8.96万元）；公用支出228.2万元（人员经费103.2万元，非税收入[其他收入]125万元）；项目支出335.45万元（专项业务费用类314.5万元，专项个人家庭补助类20.95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756.44万元，主要原因是成立鹤城区监察委员会，在原有39人的基础上增加编制人数59人。

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①基本支出：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363.76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②项目支出：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335.45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产业发展引导类、专项业务费用类、基本建设类、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类等。其中：（廉政建设专项经费3万元；全区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工作经费16.5万元；乡镇（街道）纪检员岗位津贴8.71万元；社区（村）纪检员岗位津贴9.07万元；区直未涉改单位纪检员岗位津贴3.17万元；纪检办案专项经费25万元；纪检监委专项经费150万元；巡察工作经费120万元）。

1. 政府性基金支出

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二）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18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与上年持平。

（三）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8.2万元（其中：办公费为60万元、印刷费为39万元，电费0.5万元，邮电费1.2万元，差旅费20万元，会议费22万元，培训费6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劳务费8万元，工会经费20万元，职工福利费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5万元，相比2018年预算数（307.36）减少79.16万元，下降26%。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费用厉行节约。

（四）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2019年区纪委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2019年，本单位无新增车辆，无新增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19年我单位整体支出1699.21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8个，涉及项目支出335.45万元，其中专项业务费用类项目5个，共314.5万元，基本建设类项目0个，共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类项目3个，共20.95万元，产业发展引导类项目0个，共0万元，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三、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修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修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3.本部门（单位）的相关专业名词解释。

本部门（单位）无相关专业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